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44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3186公顷，作为沈阳市沈北新区2021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本次拟征收位于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

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蒲南路绿化带，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050057），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二、拟征土地目的、用途

本次拟征土地为沈阳市沈北新区2021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按照城市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及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及其相关权利信息进行统计，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在信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委托专门机构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在此期间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将《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等确认证明材料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如有异议，由街道办事处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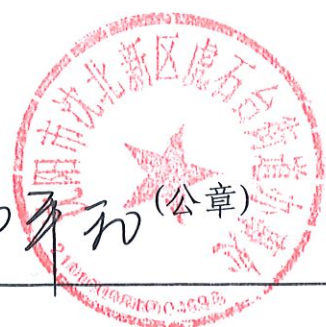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已公告



征收土地预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			
告知事项	沈北新区2021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			
送达地点	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需村委会 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 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2021]44号	 佟烟扬	2021年 8月9日	 董海刚 刘英东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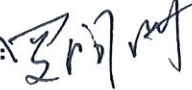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0.2880
		水田	
	其中：基本农田		
	设施农用地		
	林地		
	其它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06	
未利用地			
合计		0.318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1年10月12日	 （盖章） 21年10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新征告字[2021]44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1年8月9日,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沈北新区2021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2021]44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沈北新区2021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2880
		水浇地	6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06	6
未利用地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由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负责将本次征地参保人员名单和社保费用测算表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审核无误后，由村集体将社保费用中集体承担部分预存到社保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补偿登记方式

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1年9月23日前到大古社区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刘洋，联系电话：88087391

征拆部门白常斌，联系电话：13654022500

人社部门杨洋，联系电话：8808649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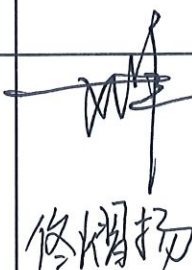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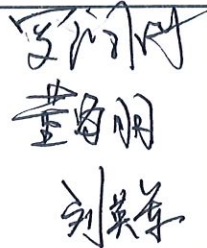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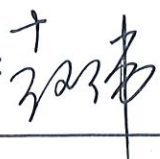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3日

已告知

罗国洲

2021年9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			
告知事项	沈北新区2021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需村委会 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 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新征告字 [2021]44号	 佟熠扬	2021年 8月23日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街道（乡镇 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21年9月16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北新区 2021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20〕25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 45 周岁以上、女 40 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大古社区		
征收土地总面积	0.3186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2880 公顷	其中：耕地	0.2880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88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 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元
	2、安置补助费		0 元
	3、土地补偿费		0 元
	4、其它		0 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